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Jiangxi Hengl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Co.,Ltd.

汪仁还建小区提档升级工程 2 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L-DL-2021-044

采 购 人：黄石市磊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汪仁还建小区提档升级工程 2 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L-DL-2021-044

项目名称：汪仁还建小区提档升级工程 2 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17756.29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17756.29 元

采购需求：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及未有其他在建工程的相关承诺；
- 6、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必须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与项目磋商

商（提供相关承诺）。

注：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7月22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
- 2、地点：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账号登录“其它项目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 3、方式：凡有意响应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市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注册→黄石市本级→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hsztbzx.com>）。
-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现场支付。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 2、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 3、地点：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289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询价室（具体见四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五、开启：

- 1、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发布公告的媒介

若采购时间、地点以及采购项目与其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我公司将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sztbzx.com）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 2、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若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3、现场磋商保护措施：

1) 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只允许一人到场。

2) 供应商须出示健康码，戴口罩进入会场。

3) 各供应商进入会场后请勿随意走动，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4) 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请尽快离场。

4、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石市磊山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磊山湖垦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72050222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数字大厦 401-402 室

黄石分公司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亚光新村 9 号楼 3 楼

联系人：胡工

电话：18872303631

电子邮箱：1722919654@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汪仁还建小区提档升级工程 2 标
2	项目地点	同磋商公告
3	采购人	同磋商公告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磋商公告
5	项目属性	工程
6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成交后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0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否
11	响应有效期	60 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13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14	项目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15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
16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备份壹份。 所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概不退还。
18	响应文件提交	见公告内容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人参加，则全部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磋商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黄石市民之家（地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城市规划馆旁、园博园斜对面）四楼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谈判询价室（具体见四

项号	类别	内容
		楼电子屏场地安排及四楼各开标室门前电子屏)。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 经与采购人协商,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江西省恒立建工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803066809200074622</p> <p>其他事项: 供应商如需开具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的, 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票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付款截图及联系人手机号码发送至电子邮箱 1722919654@qq.com。</p>
22	信息资料费	<p>根据《省物价局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61号)、《市物价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降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标准的通知》(黄价工服发〔2017〕39号)和《黄石市财政局、黄石市物价局关于取消减免涉企收费(基金)的通知》(黄财办发〔2013〕69号)精神,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23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基础制度的承诺	<p>本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 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 维护各方合法权益。</p> <p>(针对以上要求, 供应商须做出相应承诺, 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做无效响应处理)</p>

一、总 则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项目概况

4.1 项目说明：详见磋商公告。

4.2 项目工期：详见磋商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公告。

4.4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公告。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5.2、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及其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本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供应商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6.4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详见磋商公告。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及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7.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答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本段不适用在市中心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同意。

7.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7.8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9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现场踏勘

8.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与编制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汉字。

9.3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报价

10.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0.2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0.3 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漏项部分的价格需该供应商自行消化。

10.5 对于磋商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6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报价，但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控制价及不得低于成本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7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可启动磋商报价低于成本的澄清程序：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不低于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0.9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本项目相关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制。

11.4 报价一览表：该表供磋商时使用，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必须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同内容相一致。

12、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3.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按照市局最新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装订、制作要求、签署和数量

15.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优惠声明（如有）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备份）。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3、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5、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封装及递交

16.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本项材料无需封装，现场手持即可。

16.2、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密封（正副本可分别密封也可一起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竞争性响应文件”字样。

16.3、电子响应文件（U盘备份）必须单独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电子响应文件（U盘）”字样。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可采用电子签章或打印盖章后扫描。

16.4、供应商还应将1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原件）与报价优惠声明（原件，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

16.5、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

16.6、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截止时间是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

17、迟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8.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方法及步骤

19、磋商程序

磋商流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 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

19.2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或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19.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等。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0、初审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0.1.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将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20.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2.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0.2.2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结论对该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20.3 响应文件澄清和说明

20.3.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0.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5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和比较以及如成交后合同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向监管机构举报。

21、磋商

21.1 第一轮磋商

21.1.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1.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1.1.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1.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满足。

21.1.5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21.1.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2 采购文件的修正

21.2.1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2.2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3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同时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

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21.3 第二轮磋商

21.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21.4 最后报价

21.4.1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2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21.4.4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4.6 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变化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综合评审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2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2.3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信誉、综合实力、售后服务承诺、报价等因素，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

22.4 计分办法

22.4.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评审报告，阐明磋商小组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原则上应当按照成交候选人的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不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备案后，方可从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中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特殊情况是指：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以下适用货物采购）

2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2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3.4 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报名先后顺序，最先报名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3.5 评审得分相同且报名时间一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3.2 条规定处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数量有其他要求的，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相应数量的成交供应商）。

24.3 成交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合同授予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6.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八、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27.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2.6 提起质疑的日期。

27.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7.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7.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4.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其他注意事项

3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3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见附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见附件）。

33.6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仅适用于货物类采购）

34.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审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5、相同品牌处理原则（仅适用于货物类采购）

3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响应程序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35.1 条规定处理。

十一、相关条文解读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十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4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其他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为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及未有其他在建工程的相关承诺；	
7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查询截图），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必须以独立供应商身份参与项目磋商（提供相关承诺）。 （以上证明文件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	
序号	符合性审核内容	其他
1	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扫描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控制价。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关于工期（或交货期或服务期）的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	
7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9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基础制度的承诺：本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应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针对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做出相应承诺，未提供或承诺不全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10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20 分		
1.1	基准价计算方法：最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 1.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的得分计算办法： $F = 20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 - \text{基准价}) \div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供应商最终报价 > 基准价时） $F = 20 - (\text{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终报价}) \div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供应商最终报价 ≤ 基准价时） F 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其中：F ≥ 0。 2、有效最终报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		
2	商务部分 3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经理资格	3 分	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分；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 1 分；大学专科 0.5 分；其他 0 分
2.2	技术负责人资格	3 分	职称 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分； 学历 大学本科及以上 1 分；大学专科 0.5 分；其他 0 分
2.3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具有岗位证书，安全员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配置合理最多得 5 分。
2.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近 3 年无类似项目业绩，0 分； 近 3 年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6 分； 近 3 年有 2 个类似项目业绩，12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认证体系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职业健康、环境三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6	行政处罚	4 分	未受到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得 4 分；被行政监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的得 0 分。 （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行政处罚记录为准
评审说明：			
所有相关证明文件需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工程概况	5 分	描述准确、清晰 5 分 描述基本准确 4.9-3.0 分

			描述不准确	2.9-0分
3.2	施工部署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分
			合理、可行	4.9-3.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9-0.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3.3	施工进度计划	5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5分
			合理、可行、	4.9-3.0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2.9-0.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分
3.4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5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5分
			内容完备，可行	4.9-3.0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9-0.1分
			不可行	0分
3.5	主要施工方案	20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20分
			合理、可行	19.9-15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	14.9-0.1分
			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
3.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分	现场布置合理	5分
			现场布置可行	4.9-3.0分
			现场布置基本可行	2.9-0.1分
			现场布置不可行	0分
3.7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5分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	5分
			内容完备，可行	4.9-3.0分
			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	2.9-0.1分
			不可行	0分

三、计分办法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按照本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具体内容与发包人自行协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以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算起)。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有关现行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其它约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本磋商文件省略。

第三节 专用条款

由采购人参考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条款》，结合工程招标和后续管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本磋商文件省略。

第四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工程质量保修书》，本磋商文件省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电子附件, 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目录及页码应当对应。)

一、评分导航表

评分项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

1、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在响应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出入较大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质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4、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持此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_（姓名）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及编号）的磋商，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磋商响应、响应文件澄清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皆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持此授权书）

四、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你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确认磋商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和质量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初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供应商都须填写此表。
- 2、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六、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该表内填写的数据等内容须与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相一致,否则,磋商时以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 2、首次报价表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单独加密,在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信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如有)及供应商名称、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目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最终报价表供最终报价时使用，不得装订在磋商文件中，须将最终报价表盖章携带供磋商最终报价时使用，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签署及盖章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此表可现场填写，如已填写完毕的须保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互相讨论。

七、商务部分

附表：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学历	经验年限

注：1、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磋商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声明,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磋商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合同履行期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建设单位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函件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变更记录的复印件。事后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附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

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 (万元)	起止 时间	项目经理

附表: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后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电子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